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9年7月14日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(備)取名額及聘期

| 科別 | 代理 職缺 | 正取 名額 | 備取 名額 | 聘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| 懸缺 | 1 | 1 | 109/08/31-110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| 公假缺 | 1 | 1 | 109/08/31~110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:

|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| 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至109年8月03日(星期一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| 109年8月04日(星期二)至109年8月05日(星期三) |
|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| 109年8月06日(星期四)至109年8月07日(星期五) |

二、方式: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djh.tn.edu.tw/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、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www.tn.edu.tw/)

三、簡章表件: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惟 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djh.tn.edu.tw/)公告。

| 第1次招考 | 109年8月0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9年8月03日(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日期 | 期一)下午15時 |
| 第2次招考 | 109年8月0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09年8月05日(星 |
| 報名日期 | 期三)上午11時 |
| 第3次招考 | 109年8月0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9年8月07日(星 |
| 報名日期 | 期五)上午11時 |

- 二、地點:本校教務處。電話:06-5722128#56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- 四、報名應繳交證件: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,影本請依序裝訂,本校留

- 1. 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及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
-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,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3. 國民身分證。
- 4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
- 5.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- 6. 曾任代理(代課)服務證明。
- 7. 個人簡歷表(A4大小)一式三份。
- 8. 切結書。如附件2。
- 9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請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繳 交以下文件: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;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 學歷歷年成績證明;(3)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;(4)國外學歷 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- 10.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。
- 11. 委託代理報名者,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3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 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| 第1次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 |
|----------|--|
| 報名資格 | 間者。 |
| 第2次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 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0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起。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2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 時不得進入試場。 |
|-----------|--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0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起。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2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 |

| | 時不得進入試場。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起。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2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 時不得進入試場。 |

柒、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特殊教育科:

(一)試教(50%):試教時間10分鐘【現場無學生】。

教材範圍內容:請依下列能力指標設計符合輕度認知缺損學生之數學課程 學習內容

N-7-3 負數與數的四則混合運算:使用「正、負」表徵生活中的量;相反數;數的四則混合運算。

學習表現

n-IV-2 理解負數之意義、符號與在數線上的表示,並熟練其四則運算, 且能運用到 日常生活的情境解決問題。

(二)口試(50%):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三)成績計算:

- 1. 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%,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2.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3.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;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 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甄選作業完成後,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,並提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05日(星期三)下午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07日(星期五)下午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 |
| | 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 |
| | 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:各次結果公告當日,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: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8月0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成績單),

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【申 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 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,如逾期未應聘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djh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 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5722128#54(人事室)
- 六、考試相關事項含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06-5722128#56 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